

朱长春◎著

公司治理标准

第一集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 I

The Correct Path, Decency.

正道，正派！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4039972

F276.6

717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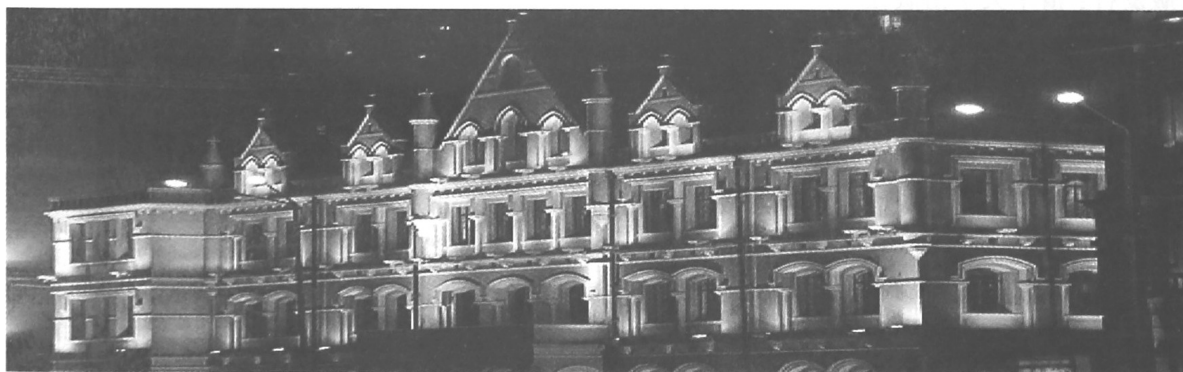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标准

第一集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

I

朱长春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北航

C1727351

F276.6
717
V1

内 容 简 介

遵循国际惯例,结合中国本土国情,本书从公司治理结构“基准图”和“仿生解析图”入手,提出公司治理结构,相当于企业的“操作系统”,而公司监管体系则相当于企业的“应用软件”,系统化地阐述了公司治理结构框架体系的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规则,公司财务会计、人力资源、运营与管理、法务和产品技术研发等专业监管体系的建构,以及公司治理环境评鉴等内容,以深入浅出的解析文章和可操作性较强的条款式工作指引并举,让读者可以触类旁通地思考公司治理问题,学以致用。

本书兼具公司治理专业的“新华字典”特色用途,当企业遇到公司治理难题时,可以翻阅本书,从中找出专业解释,结合企业现状,则可以制定出解决方案!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标准/朱长春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302-35675-2

I. ①公… II. ①朱… III. ①公司—企业管理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6181 号

责任编辑:李玉萍

装帧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王 晖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2mm

印 张:25.5

字 数:466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8.00 元(一集、二集)

产品编号:057063-01

目 录

第一篇 文章赏析

公司治理，不过如此	3
■ 权力、领导与监管，如何解释	3
■ 规则、授权与监管，还有做人	6
■ 拷问公司治理共性问题	10
■ 解析公司治理结构	12
■ 公司监管体系，何解	15
■ 结尾语	16
论监事会之本质	17
■ 免疫力系统	17
■ 监督与监管	18
■ 监事会的力量	20
■ 之于家族制企业效应	27
■ 利益攸关事项	30
■ 特定身份的监事	32
■ 扼制监事会的势力	32
■ 结尾语	33
论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关系	34
■ 分工问题	34
■ 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性安排问题	37
■ 经营目标问题	39
■ 授权与监管问题	39
■ 董事长的特定职权	40
■ 议事决定权	42
■ 与监督权之间的制衡关系	43
■ 结尾语	44
资本家·公司法·董事责任	45



第二篇 公司治理标准化工作指引

公司治理标准化工作指引	51
第一章 总则	51
第一条 宗旨	5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1
第三条 公司章程条款设计	51
第四条 条文表述意思的说明	52
第五条 有限公司的形式	52
第二章 公司治理标准化原理	53
第六条 公司治理之于企业定义	53
第七条 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	53
第八条 信托责任的基础	53
第九条 公司治理结构判定基准	54
第十条 公司治理结构仿生解析	54
第三章 公司法人	55
第十一条 组建成立公司	55
第十二条 出资人与股东之间身份的演变	55
第十三条 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	56
第十四条 公司的安全性和成长性	57
第十五条 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问题的检讨和查验	57
第十六条 内部岗位设置原则	57
第十七条 公司制度性文件	58
第十八条 权力	58
第十九条 领导	58
第二十条 监管	58
第二十一条 干预	58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企业所有权层次与企业经营权层次	59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战略决策层	59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	5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职员	5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外部职员	59
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0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	60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	60
第三十条	股东	60
第三十一条	原始股东	61
第三十二条	普通股和优先股	61
第三十三条	黄金股股东	61
第三十四条	大股东	62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	62
第三十六条	实际控制人	62
第三十七条	董事	62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	63
第三十九条	首席董事	63
第四十条	执行董事	63
第四十一条	非执行董事	63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	64
第四十三条	准董事	64
第四十四条	管理董事	64
第四十五条	职工董事	65
第四十六条	黄金股董事	65
第四十七条	其他董事	65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	66
第四十九条	监事	66
第五十条	监事长	66
第五十一条	职工监事	67
第五十二条	总监	67
第五十三条	财务总监	67
第五十四条	财务会计经理	67
第五十五条	人力资源总监	67
第五十六条	行政人事经理	68
第五十七条	运营总监	68
第五十八条	法务总监	68
第五十九条	法务经理	68
第六十条	技术总监	68
第六十一条	总经理	68
第六十二条	助理	69

第六十三条	所有权	69
第六十四条	表决权	69
第六十五条	建议权	70
第六十六条	质询权	70
第六十七条	监督权	70
第六十八条	提案权	71
第六十九条	巡视权	71
第七十条	稽查权	71
第七十一条	感觉管理	72
第七十二条	专业管理	72
第七十三条	个性化竞争力	72
第七十四条	系统化竞争力	72
第七十五条	企业实力	72
第七十六条	阶段性任务	72
第四章	股东	73
第七十七条	股东资格的确认	73
第七十八条	股份性质的明示	74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等地位，以及公司对待股东的态度	74
第八十条	股东的实质权利	74
第八十一条	股东基于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原因行使质询权的要素	75
第八十二条	股东对公司行使监督权的利益攸关条款	75
第八十三条	攸关支持股东关注公司事态权利的法律条文	76
第八十四条	股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追究	76
第八十五条	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	78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产界定责任	78
第八十七条	股东出资责任与利益分红	79
第八十八条	大股东的行权责任与豁免	79
第八十九条	股东的讯息管理	81
第九十条	股东获取公司文件以及承担的文件成本	81
第九十一条	股份交易的要点	82
第五章	股东(大)会	84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定义与决议效力	84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权力发挥及关键任务	85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及生效依据	85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溯及事项的辨析思路	86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	87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	88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例外决议的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	89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效果的追踪	90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工作报告	90
第一百〇一条	攸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风险的股东(大)会决议	90
第六章	董事	90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行使职权的路线	90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行使的主要职权	91
第七章	董 事 会	9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地位与职能	9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的职能发挥	9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的主导角色	9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决议效力	9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对象	94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履行战略决策职能的必要责任。	94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辨析责任承担	9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溯及事项的辨析思路	9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履行公司战略决策职能时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	9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公司所有权予以保护的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	97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攸关公司持续发展计划的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	97
第一百一十五条	涉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	97
第一百一十六条	制约经营管理层的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	98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其他与公司利益攸关的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	9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的构成	9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	100
第一百二十条	执行董事	101
第一百二十一条	非执行董事	10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	10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顾问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首席董事	103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	10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附属的各专门委员会	104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	10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	106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	106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07
第一百三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	108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直接责任	109
第一百三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	109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公司治理体系设计与检讨责任	10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监管体系的主要岗位职务设置	110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的自由裁量权	11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董事长的授权	110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对董事行为的尊重责任	111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签署文件的责任	111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对董事在行使职权状态的说明	11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对经营管理层治理路线	111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处于经营管理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影响力	112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涉及经营管理层的企业管理制度监管责任	112
第一百四十四条	谎言处置策略	112
第一百四十五条	奖励与惩罚条款	1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商业机密	112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	113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	114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审计事务	114
第一百五十条	对公司治理结构设计与检讨责任	115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不正当利益关系的处理责任	115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执行效果的追踪	11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工作报告	11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监事和总经理建议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做出决议事项的 处理	116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抗议情形的处理	116
第八章	监事	117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路线	117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行使的主要职权	117

第九章 监事会	1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的地位与职能	118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能发挥	118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效力	118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溯及事项的辨析	119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的构成	120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长	12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家族监事	1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官方监事	120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信贷监事	121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直接责任	12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对公司治理体系的影响力	121
第一百六十九条 对公司治理结构查验事务	121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的自由裁量权	12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对监事长的授权	122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长对监事行为的尊重责任	122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对待监事行使职权状态的说明	122
第一百七十四条 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纪律性检讨责任	12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停权指令	123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公司制度性文件的干预	12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对于独立董事胜任能力的特别检讨权	124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公司关键职务的人事检讨责任	12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制度	124
第一百八十条 谎言处置策略	124
第一百八十一条 纪律处罚条款	12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审计事务	1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不正当利益关系的处理责任	1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执行效果的追踪	1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工作报告	125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董事和总经理建议监事会予以审议并做出决议事项的 处理	126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抗议情形的处理	126
第十章 总经理	12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地位与职能	126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127
第一百九十条	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内容	127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经理行政办公会议	128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的自由裁量权	128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制定和颁布的企业管理制度	129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公司治理结构查验事务	129
第一百九十五条	对待监事会《停权指令》处置的方法	129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正当利益关系的处理责任	129
第一百九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报告	130
第一百九十八条	对待股东、董事和监事建议事项的处理	130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经理的抗议	130
第十一章	公司监管体系	131
第二百条	公司监管体系的岗位职务设置	131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监管体系的构成	131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储备战略与监管体系	132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与监管体系	132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与监管体系的关键责任	133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运营与管理体系	133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法务监管体系	133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战略与监管体系	133
第十二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4
第二百〇八条	基本条件	134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和监事的席位制度	135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的候选人提名权	136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的候选人提名权	136
第二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的候选人提名权	137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其他高级管理岗位职务的候选人提名权	137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受理提名、资格审查，以及提名的移交	137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任命	138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监事长的候选人提名、选举与任命	140
第二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的选举和任命	140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	141
第二百一十九条	停权指令的相关影响力	141
第二百二十条	解聘与罢免	142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因董事或监事的辞职、解聘或罢免而导致的补选	143
第二百二十二条	因应董事或监事改选的规则	143
第二百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事项的决定机构	144
第二百二十四条	薪酬的公信力条例	144
第二百二十五条	职业承诺	145
第二百二十六条	职业责任	145
第二百二十七条	职业责任的先予告知原则	145
第二百二十八条	职业责任分解和归咎	146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和监事的出席会议责任	146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和监事的议事回避责任	147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和监事行使表决权的责任	147
第二百三十二条	攸关董事席位或监事席位的股份权益变动及连带保证责任	147
第二百三十三条	对待股东行使实质权利的责任	148
第二百三十四条	攸关董事和监事的立场和身份条款	148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48
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责任险	150
第十三章	议事规则与议事责任	150
第二百三十七条	议事机构与议事结果	150
第二百三十八条	议事规则与议事责任制度	150
第二百三十九条	议事规避内容	151
第二百四十条	会议划分与召开	151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	151
第二百四十二条	应当召开股东(大)会而不予召开的情形	152
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	152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	153
第二百四十五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责任的承担	154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责任	154
第二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责任	155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责任	156
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	156
第二百五十条	董事会的提案人资格	156
第二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提案人资格	157
第二百五十二条	受理提案机构以及提案的移交	157
第二百五十三条	列入股东(大)会必须予以审议并做出决议的提案	157



第二百五十四条	列入董事会必须予以审议并做出决议的提案	159
第二百五十五条	列入监事会必须予以审议并做出决议的提案	159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审议必须决议原则	160
第二百五十七条	会期规划与会期安排原则	160
第二百五十八条	会议的自由裁量权	160
第二百五十九条	提案人在会议过程中对议题的首席发言地位	160
第二百六十条	对提案的程序性审查与会期安排	161
第二百六十一条	会议通知与会议记录	162
第二百六十二条	会议规定出席人数	163
第二百六十三条	会议出席责任	163
第十四章	一票否决权的适用类型	164
第二百六十四条	一票否决权在股东(大)会的适用规定	164
第二百六十五条	一票否决权在董事会的适用规定	164
第十五章	附加表决责任	165
第二百六十六条	附加表决责任	165
第十六章	特别的规定	165
第二百六十七条	涉及国有独资公司的事项	165
第二百六十八条	涉及公众上市公司的事项	166
第十七章	利益攸关的规定	166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事项涉及的职权规划	166
第二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经费	167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会议记录事项	167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文件管理与备案的制度	167
第二百七十三条	通知	168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告与披露信息的载体	168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168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或分立	168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69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171
第二百七十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的条件	171
第二十章	与有政治色彩组织的关系	171
第二百七十八条	与工会的关系	171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与党组织的关系	172
第二十一章	公司治理标准化组织	172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治理标准与国际惯例	172
第二百八十一条 中国董事学会	173
第二十二章 附则	174
第二百八十二条 解释和修正	174

公司治理，不过如此

■ 权力、领导与监管，如何解释

诚如今天我们使用电脑一样，在开机的时候要先进入操作系统 Windows 7，然后再根据我们的需要打开应用软件，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绘制工程图纸则打开 Auto CAD，渲染图片则打开 Photoshop，文件办公则打开 Office，等等，这些都是非常简单、容易理解的事情。可惜，中国内地地区的企业面对公司治理问题时，却总是陷入迷局，找不出头绪来，而这两种情形却又是异曲同工的。大家想一想，这并不难啊，“公司治理结构”不就相当于电脑的“操作系统”吗？企业配置的财务会计、人力资源、法务、运营与管理、产品技术研发等各项“专业监管体系”不就相当于电脑的“应用软件”吗？

正因为很多人并不这样思考公司治理这个课题，甚至是误解公司治理的本义，总是把公司治理停留在理论层面上，把企业经营管理遇到的那些犄角旮旯的难题笼统地归咎到公司治理上面，归咎到掌握权力的公司高管身上，当然也追本溯源地归咎到“大老板”个人的想法上面，而自己却没有错，把自己当作智者。旁观者清，其实这是一个很可笑的现象，却成了社会常态，大家都很清楚，却罕见有人可以置身事外。在这里面我们可以窥探到其中的玄机，或者说是其中的“规律”，那就是要在一个企业里混得好，如鱼得水，重要的是善于揣摩上司的想法，老板的想法，投其所好，至于才华和办事能力则是次要的。看待这样的问题一定要有深度才行，切不可竭泽而渔，否则，我们就找不出真相，自然也就找不到解决方案。当然，在我们身边就有很多人夸夸其谈地说这是中国企业的通病，这是受制于中庸之道思想的通病，这是由企业内部哪几个坏蛋导致的，这是我们没有这样那样懂行的人才等诸如此类的缘由，振振有词。其实则不然，有人的地方就有矛盾，我个人绝不敢苟同那些自惭形秽的观点，因为我知道，只不过是今天中国企业遇到的公司治理问题比较严峻而已，尤甚于欧美等发达地区企业罢了。君不见，欧美地区的企业照样倒下，照样因为公司治理问题而倒下，譬如我们看到曾经雄霸全球影像胶片市场的柯达公司。事实上，世界上没有任何一家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完美的，过去没有，今天没有，明天也不会有，只是我们可以通过不懈的努力去无限地接近完美罢了。我需要提醒大家的是，中国绝大多数企业连公司治理标准的概念都没有，何谈公司治理结构与监管体系的设计与改造，何谈打造企业的系统化竞争力？或许有人会说，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中国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有很多已经跻身全球五百强